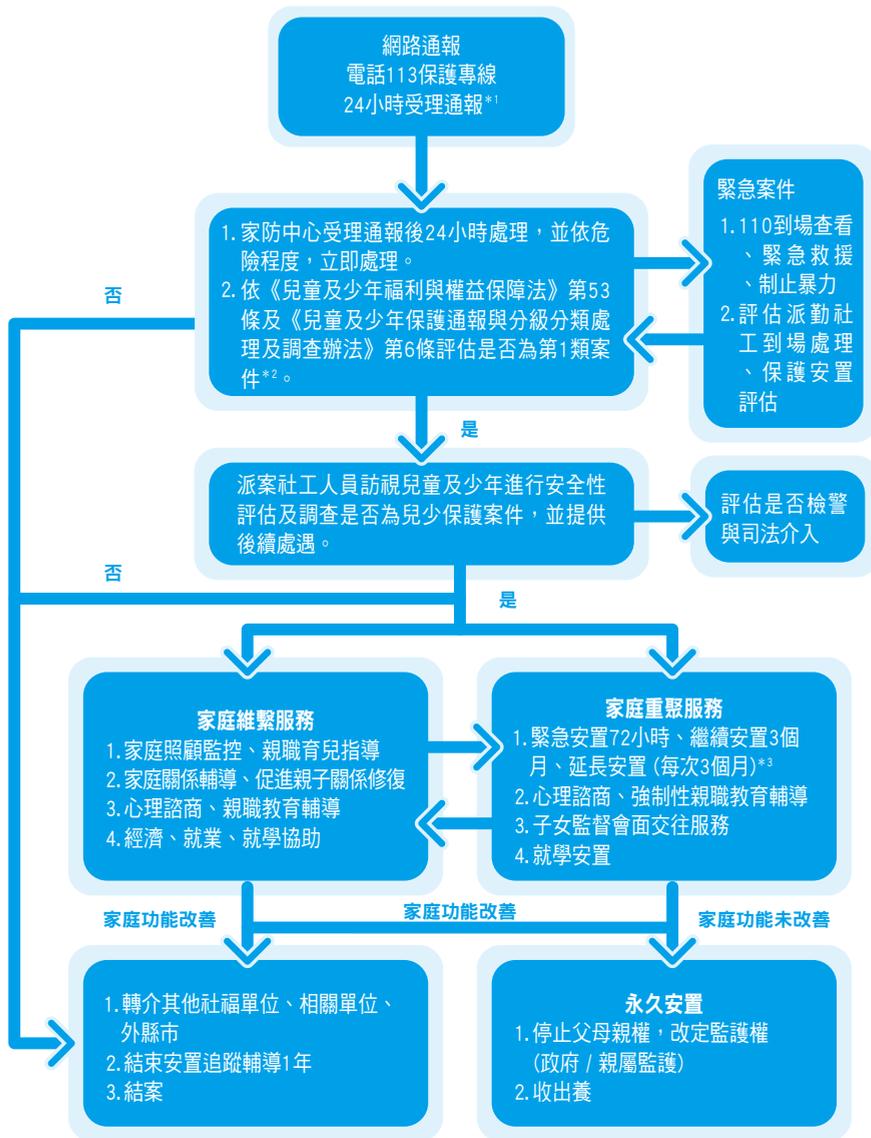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兒少保護架構與流程（包含社福、警政及司法）



\*1：依兒權法第 53 條規定，醫事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，通報人依法予以保密，惟司法調查時例外。同法第 100 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未予通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\*2：第 1 類案件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。

\*3：依兒權法第 56、57 條規定，兒少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之虞者，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；非 72 小時以上安置不足以保護者，應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、延長繼續安置。醫事人員應與社工人員合作發展各種處置計畫，並提供諮詢；醫療處理程序應與社工體系連結，以支持兒虐案件的相關調查，另對保護安置案件應配合，除非社工人員評估同意，否則應遵守不予探視之規定。